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 1048/E794/VI/GPAL/2018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 2018 年 10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學生身心健康和安全，關注學生在學校的課堂學習及課餘補充學習的環境。為回應社會對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以及保障相關服務的質素，教育暨青年局目前已經開展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的修訂工作，並先後進行了 3 輪諮詢，廣泛收集了社會各界對補習服務的意見，以及業界相關的訴求。相關修訂內容包括清晰界定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特徵、將學生託管服務納入法規的範圍、監管膳食及接送服務、調整人員的學歷要求及駐場規定、增加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場所及運作的規限，以及提高處罰金額及取消登記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規定等。現時，有關制度的修訂已進入立法程序，教育暨青年局將配合法務部門對法案作出修訂。

為確保接受相關服務學生的身心安全，教育暨青年局透過會面、公函等多種形式，多次向補習社業界強調，必須以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作為工作的前提，不可對學生作出任何形式的身心傷害。教育暨青年局亦加強監管，定期派員主動巡查補習社，以及隨時接受市民對補習社的投訴，一旦發現違規行為，會立即跟進並作出相應的處理。2017 年至今，教育暨青年局已作出 1,252 次巡查，並對涉嫌違規場所展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調查程序，當中包括無牌運作、超出可容納人數及未為學生提供適切照顧等，對證實違規的機構依法作出處罰。

由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為市民提供的主要是學校正規教育以外的選擇性服務，在現有教育制度及法律框架下，政府無法提供經費及人力資源上的扶助。但是，為優化補習社及私立持續教育機構執照申請的行政工作，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4 年起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共同推出“持續教育機構及補習社 — 執照申請與更改工程入則手續及技術指引”，盡可能地簡化申請程序，以節省相關工程時間及時間成本，為業界提供便利。目前，發出執照平均所需日數在場所不涉及更改工程的情況下，由過往的 137 個工作日大幅縮短至 54 個工作日，工作效率得到明顯提升。

未來，教育暨青年局將全力推進相關法規的立法工作，加強與業界溝通，繼續探討優化相關工作的措施，適時檢視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私立持續教育機構執照申請及審批的流程，包括簡化跨部門工作的可行性，進一步提高相關服務的效率和質素。並會繼續加強對相關服務機構的監督巡查，保障學生的安全，同時呼籲市民如發現補習社出現違規行為，應即時舉報，以便教育暨青年局跟進處理。

局長

老柏生

2018 年 10 月 31 日